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11641
台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4巷18號1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王冠邦
電話：(02)2351-5441#666
電子信箱：gbwang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0517018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1701840-A檢舉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檢舉貴轄光隆博物館內「日光猴軍團」持續利用保育類獼猴公開表演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105年9月19日動社研(105)字第01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。申請者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向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保育類野生動物係屬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持有，有關該批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沒入處分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05年9月12日農授林務字第1050726431號函依法通知該公司限期陳述意見在案(副本諒達)，屆時如該公司不為陳述、或不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者，將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逕為裁處。

四、說明一來函檢舉內容略以，該會105年9月4日派員赴現場觀察、錄影，確認目前仍有獼猴表演，並附購票證明及錄影截圖為證。因事涉貴管權責，請貴府查明上開表演行為是否經貴府同意，並依法查處惠復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局長林華慶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